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实际控制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成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猴王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黄纪云为深圳市成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黄纪云为猴王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成豪建设因被合作方融创地产及所属公司的商票跳票牵连，导致成豪建设被连带起诉。因合作方融创地产及所属公司未能按执行通知书中约定解决起诉方问题，成豪建设的法定代表人因连带责任影响，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黄纪云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案号：（2023）粤 0783 执 5408 号、（2023）粤 0104 执 29912 号、（2023）粤 0783 执 4858 号、（2023）苏 0411 执 5336 号、（2024）粤 0605 执 1741 号、（2023）鲁 0112 执 7665 号、（2023）粤 0605 执 14813 号、（2023）云 0115 执 1664 号、（2023）粤 0303 执 18515 号、（2023）云 0115 执 2345 号、（2023）云 0115 执 2344 号、（2023）粤 1702 执 4998 号、（2023）粤 0783 执 3781 号、（2023）粤 0783 执 5232 号、（2023）粤 0307 执 16702 号、（2023）川 0106 执 9352 号、（2023）

公告编号：2024-02

证券代码：400045

证券简称：猴王 5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粤 0307 执 9155 号、(2023) 粤 0307 执 11246 号、(2023) 苏 1204 执 1146 号、(2023) 宁 0181 执 1662 号、(2023) 苏 0117 执 1478 号、(2023) 粤 0115 执 20405 号、(2023) 粤 1973 执 13385 号、(2023) 粤 0307 执 10287 号、(2023) 粤 0307 执 13975 号、(2023) 粤 0605 执 14902 号、(2022) 粤 0103 执 9391 号、(2022) 浙 0702 执 4617 号、(2023) 粤 0307 执 2860 号、(2023) 沪 0116 执 2676 号、(2023) 粤 0307 执 7148 号、(2023) 粤 0307 执 3675 号、(2023) 鲁 0105 执 909 号、(2023) 苏 0404 执 2176 号、(2023) 粤 0606 执 14647 号、(2023) 豫 0108 执 2538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1）。

公司对上述未能及时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